

采购硒鼓墨盒的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797920262602

甲方（购买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震东

授 权 代 表：刘志君

通 讯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联 系 电 话：021-58493030

电 子 邮 箱：

乙方（供货方）：惠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秀俊

授 权 代 表：朱维香

通 讯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 51 号 2201

联 系 电 话：021-62388386

电 子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所购货物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二、货物描述及价格

1、货物为：硒鼓墨盒

2、规格及价格（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只）	数量（只）	总金额（元）	备注
1	硒鼓 墨盒	详见采购 文件	详见乙方投 标文件	详见乙方投 标文件	2449078	
	合计	大写:贰佰肆拾肆万玖仟零柒拾捌元整（¥2449078）				

上述货物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包装方式：普通包装。

三、货物交付及运输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一个工作日交货；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不可延迟向甲方供货，若乙方无法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日交货，需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产品，其运费及运送风险应由乙方负担，合同货物的风险自该物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和交接后，转移给甲方。

四、货物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无设计、品质、制造及技术上的瑕疵，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及行业检测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货物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

3、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

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交付给甲方之合同货物上并不存有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他项权利设定；

5、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6、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和质量。

五、货款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货物合同、货物发票

2、结算方式：自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并收到货物发票后 30 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惠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878018010017849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不会构成侵害或违反任何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营业机密等相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2、如有违反，乙方同意赔偿买方因此所产生之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和解金额、以及合理之律师费用，并愿承担因此所生之一切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设计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负责重做、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交付货物或未完成其他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

3、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八、保密条款

1、未经合同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订立情况、本合同项下条款的任何内容、本合同履行中制作或获取的任何数据信息。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相应效力。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政府政策更新、水灾、火灾、地震、禁运、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或其它自然灾害及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证据。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经双方确认，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履行方的相应责任。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可中止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震东

授权代表：刘志君（签字）
2026年07月01日

签订日期：

乙方：惠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韩秀德

授权代表：朱维香（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